

来自北京的王女士（化名）给自己的评价是：做过多年投资，买过基金玩过信托，对资管产品相当了解。没想到就是这样一位“老江湖”，最近却在熟悉的领域里翻了船。

2017年3月，王女士参与了北京信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文资本）发起设立的“信文通邮契约型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信文通邮），投资金额为100万元、期限一年。到了第二年3月底，应该收到本息的王女士没等到融资方的付款，却等来了基金管理公司信文资本的几纸公告，称融资人通邮（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邮科技）未履行到期回购本金支付义务，并将尽快启动诉讼程序。

和王女士面临同样窘境的还有另一位信文通邮的投资人，来自上海的李先生。接到信文资本的公告并向其询问相关情况后，李先生对于通邮科技质押给基金的应收账款产生了疑问，而今年7月来自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一则声明令他更为瞠目结舌。声明中称“没有任何机构就基金发行事宜到我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基金披露的有关信息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已经产生误导投资者并损害我公司声誉的后果”。

事实上，信文通邮并不是信文资本出问题的第一个项目。外光锥今年早些时候刚刚报道过，信文资本旗下的“信文兴乐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出现兑付危机。短短几个月时间里，两个项目相继爆“雷”，信文资本到底发生了什么？信文通邮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问题？后续又将如何发展？光妹展开了深度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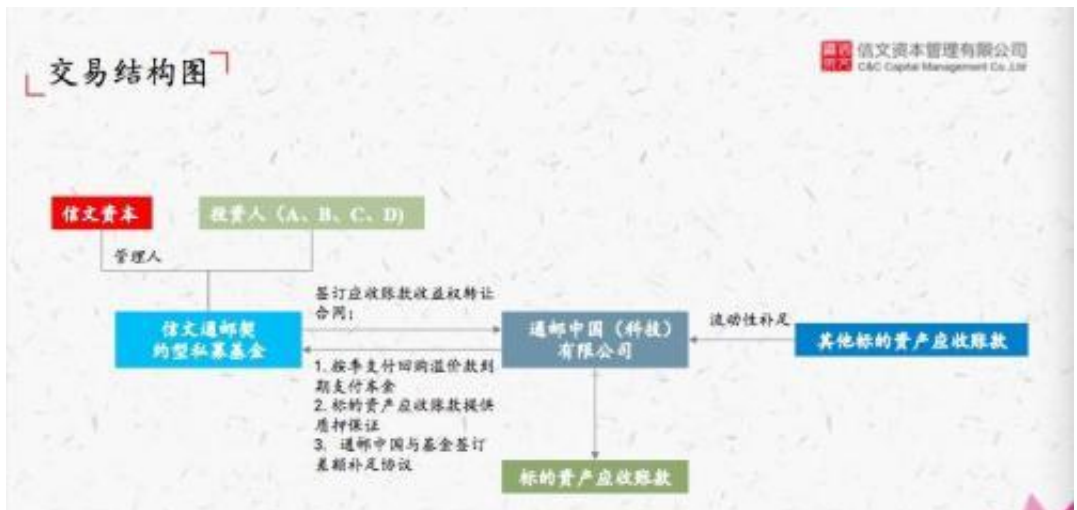
项目全过程复盘

“我和王女士都是中信信托的老客户，通过中信信托的一个销售经理买了（信文通邮）这个产品。信文资本的注册资本才1000多万，要不是因为有中信系的背书，我们怎么会买它发的基金呢？”说起2017年3月购买信文通邮的场景，李先生历历在目。

光妹在多位投资者提供的信文通邮基金方案和合同上看到，该基金规模为1.8亿元，分为A、B、C、D四类投资人。A、B、C类投资人的基金总份额相同，均为3400万元，D类投资人的基金总份额为7800万元。

基金存续期为2年，A类投资人的投资期限为0.5年，B类1年、C类1.5年、D类2年。目前半年和一年期的已经到期，后者出现违约，1.5年期的也即将到期。

那么这几类投资人的收益又是多少呢？我们来看看合同约定。



信文资本在向投资者出具的"通邮中国企业融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书"中表示，该基金的投资方向是"用于通邮中国的经营流动资金"。退出方式为到期后由通邮科技回购本金。

风控措施则包括以下几点：1、回购人将基础资产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2、回购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回购人将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基金投资者承诺对基金各期预期收益和到期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3、规定回购人以不含在基础资产中的其他业务收入作为差额补足款来源；4、信文对企业应收账款回款账户进行监管并加预留印鉴；5、通邮中国实控人对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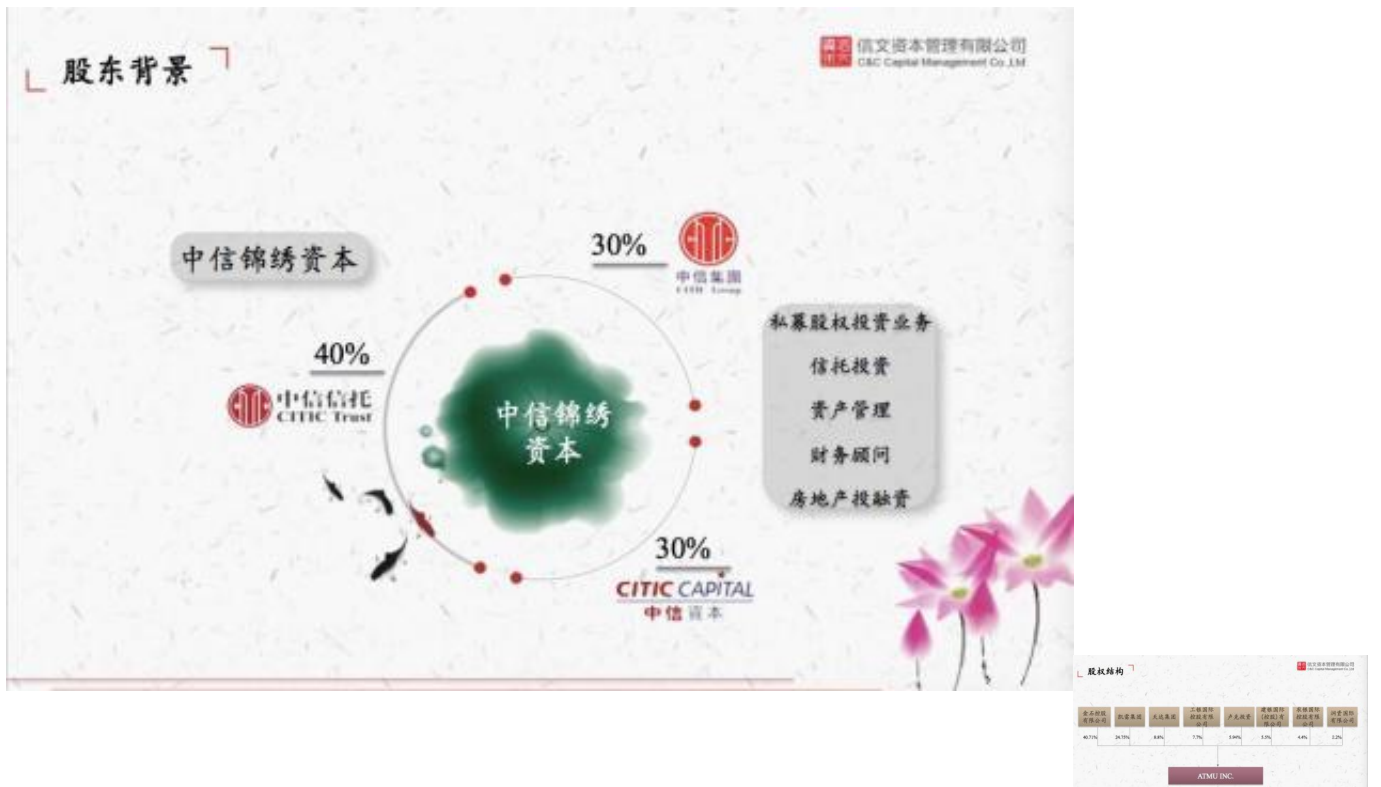
看上去逻辑严密，但仔细一看又有哪里不对劲。正如一位不愿具名的律师告诉光妹，一众风控举措中，似乎只有应收账款这一项可控，其余以承诺等作为风控措施的规定则"不太妥"。

一年期项目到期后，信文资本曾连发多条临时公告给投资人，称受市场环境影响，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手段在2017年迅猛发展，移动支付已经大量替代小额现金支付，严重影响了ATM机等自助设备的布放，从而影响了通邮科技的业绩及现金流。今年4月，信文资本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书。

"改头换面"的基金管理人

正如李先生所说，信文资本的强大背景和通邮科技的相关介绍，是大部分投资人决定购买该产品的核心因素。

在推介材料中我们看到，信文资本对自己的公司概况是这样介绍的：



这一众业内知名的股权投资机构，着实令人眼花缭乱。是否真实光妹无法确认，不过天眼查信息显示，通邮科技成立于2006年12月，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李柏林。目前，该公司涉及的法律诉讼共有79起。光妹随手翻了一个诉讼，该公司曾在2017年初、信文通邮项目成立之前因拖欠他人房屋租金93820元被告上法庭，而通邮科技租赁该房屋的用途正是“用于自动柜员机安装”。

光妹在随后的调查中还发现，李柏林与歌手萨顶顶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公开资料中有大量涉及二人的信息，“相识仅90分钟就闪婚”“李柏林对萨顶顶事业鼎力相助”等消息流传甚广。有投资人告诉光妹，此前李柏林在与投资者的沟通中也多次提到前妻萨顶顶。

对此，信文资本回复光妹称，在产品募集阶段向合格投资人提供《招募说明书》进行项目说明，未提供过其他推介材料。

扑朔迷离的“应收账款”

信文通邮项目出现问题时，包括王小姐、李先生在内的多位投资人向信文资本提出，希望其确认并向投资人出具应收账款真实性的相关证明。他们很清楚，这笔应收账款或许是基金唯一的指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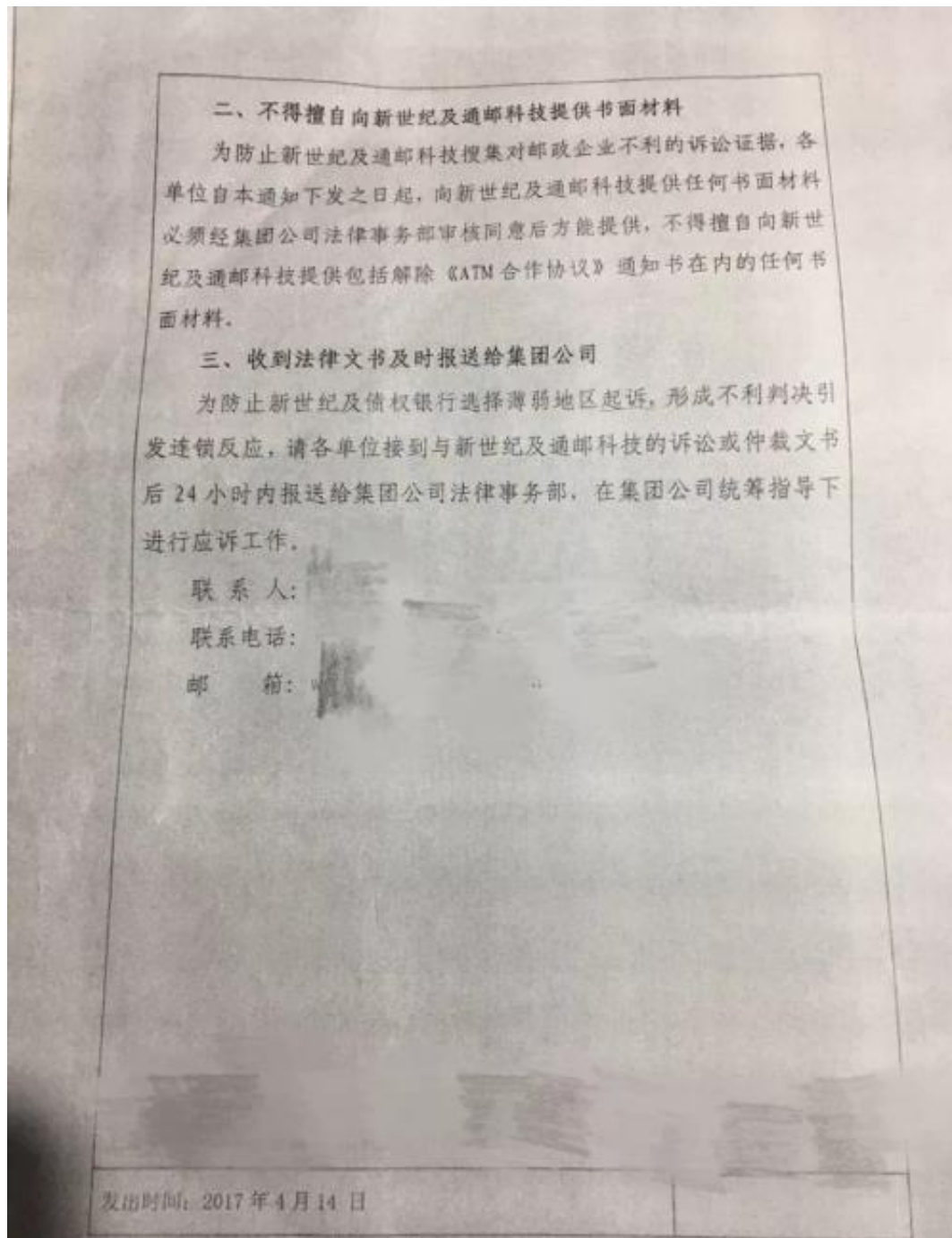
信文通邮的基金合同显示，该基金募集资金通过与通邮科技签订《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及《差额补足协议》来约定受让通邮根据基础合同而合法持有的对北京、大连、福建、湖南、天津、浙江省邮政公司及邮

储银行自2017年4月~2020年3月期间产生的3.0647亿元应收账款。

也就是说，这笔账款并不是已经发生的，而是项目成立后3年内的所谓应收账款。

在给投资者发送的相关资料中，信文资本也展示了多个通邮科技与邮政公司、邮储银行签订的ATM项目合作协议书，这些协议的签订日期集中在2007年~2009年。至于这部分应收账款的金额如何确认，信文资本在给光妹的回复中也表示：“我司根据通邮科技提供的作为质押合同附件的《ATM项目合作协议》对应收账款进行测算，并根据通邮科技提供的ATM设备采购发票、装机记录、承诺技术服务费收款银行回单等核对通邮科技在6省邮政、邮储实际投放的ATM机数量及回款情况，按照协议中约定每一台ATM机每天需要支付96~105元（不同省份协议约定价格不同）的承诺技术服务费（保底固定服务费），经统计，质押于我司的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期间应收账款将达3亿元，基金存续期间的应收账款亦足以覆盖投资人本息。”

值得注意的是，就在信文通邮项目成立的第二个月，也就是2017年4月，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向旗下多个分公司及邮政储蓄银行紧急下发了“关于调查与有关单位ATM合作情况及加强法律风险防范的通知”。



文件内容光妹这里不再赘述,不过要求各分公司认真梳理与通邮科技的ATM合作协议,以及"为防止新世纪及通邮科技搜集对邮政企业不利的诉讼证据"等表述,让人似乎能感受到什么。

更为戏剧化的是,今年7月,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通过官网发布了一则声明,称从未对违法融资行为进行任何形式的确认、增信或者担保,也不可能对基金兑付承担任何责任。"该基金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与我公司无关.....我公司已经采取向监管机构举报等系列维权措施,望广大投资者认清事实,对此类不实信息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